

A08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募集已获中国证监会2020年12月10日证监许可【2020】3363号文准予募集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是契约型开放式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和登记机构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波银行”)。
4、本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5、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通过本公司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网点公开发售。

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经本基金的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10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规模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6、投资者欲购买本基金,需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本基金募集期内本公司直销中心和指定销售网点同时为投资者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在基金募集期间,投资者的开户和认购申请可同时进行办理。

7、一个投资者只能开设和使用一个基金账户。已经开立本公司基金账户和销售机构要求的基金账户的投资者无须再开立基金账户和交易账户,可直接认购本基金。

8、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0、销售机构(指直销中心和其他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表示对申请受理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应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的份额,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11、投资者可阅读刊登在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券报》的《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12、本公司仅对本基金基金信息披露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20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上的《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发布在本公司网站(www.iqfwtm.com)及销售机构网站,投资者亦可访问本公司网站上下载有关申请表格并了解基金募集相关事宜。

13、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4、在募集期间,各销售机构还将适时增加部分基金销售网点,具体城市名单、联系方式及相关认购事宜,请留意近期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的公告,或拨打本公司及各销售机构客户服务咨询电话。

15、投资者若拨打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认购事宜,也可拨打各销售机构的客户服务电话咨询认购事宜。

16、对本开设销售网点的地方的投资者,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咨询基金事宜。

17、销售机构可综合各种情况对发售安排做适当调整。

18、本基金成立运作期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但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导致该比例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自行承担本基金投资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出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易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和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本基金可通过多样化投资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19、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20、根据《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在直销网上交易系统开通“赎回转认购”业务的公告》,通过“现金宝”参与赎回转认购业务的投资者申请受理期间为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新基金发售日至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新基金发售结束前1个工作日15点以后不再接受赎回转认购申请。如遇基金发售前结束募集,可能存在投资者赎回转认购订单确认失败的风险,此种情况下本基金管理人将直接按一般赎回流程进行处理,并在认购确认失败日下一个工作日将款项退回投资者账户中,退回利息不计入。

一、本次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基金代码:011058,C类基金代码:011059)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3.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4.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1.00元人民币

5.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本公司深圳总部。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5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中国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4	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
25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国联众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7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8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9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1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2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3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34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5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6	北京恒天明泽证券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7	上海联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39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0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1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42	和融恒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3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4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5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6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9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京东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1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2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上海陆享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江苏林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鼎信汇金(北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在募集期内增加的销售机构将另行公告。

7.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1)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本基金面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同时发售,自2021年2月1日起3个月内,在本基金认购份额总数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自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基金合同生效。若自基金发售之日起3个月届满,本基金不符合基金合同生效条件,则基金管理人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认购的情况公告提前结束募集事宜,但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募集期的销售规模进行控制,详见基金管理人的相关公告。

(4)如遇突发事件,以上基金募集期的安排可以适当调整。

二、发售方式及相关规定

1.本基金的发售采取金额认购的方式,同时通过直销中心和其销售机构销售两种方

式公开发售。

2.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笔认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养老金客户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万	0.12%	
1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其他投资者认购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认购费率见下表:		
认购金额(M)	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率	
M<100万	1.20%	
100万≤M<500万	0.80%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及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对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认购费用实行一定的优惠,费率优惠的相关规则和流程详见基金管理人或其他基金销售机构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或通知。

3.认购份额的计算
本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如下:

(1)认购A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用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当认购费用适用固定金额时:
认购费用=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2)认购C类基金份额时,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认购费用=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率/360
净认购金额=认购金额/(1+认购费率)
认购份额=(净认购金额+认购期间利息)/基金份额发售面值
后两位;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例:某投资人(直销柜台外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对应费率为1.20%,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直销柜台外的养老金客户)投资10,000元认购A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9,891.42份A类基金份额。

例:某投资人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假设该笔认购产生利息10元,则其可得到的认购份额为:

净认购金额=10,000/(1+1.20%)=9,881.42元
认购费用=10,000-9,881.42=118.58元
认购份额=(9,881.42+10)/1.00=9,891.42份
即:投资者投资10,000元认购C类基金份额,该笔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利息10元,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者可得10,010.00份C类基金份额。

4.本基金首次认购最低限额为1元(含认购费),追加认购不受首次认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直销及各销售机构可根据业务情况设置高于或等于前述的交易限额,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公告为准,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认购申请时,应遵循基金管理人及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

募集期内不设置投资者单个账户最高认购金额限制。但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5.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基金份额,认购一经受理不得撤销。

三、募集规模规模限制方案
本基金在募集期内设置募集规模上限,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

1、募集期内任何一日(T日,含首日),若T日经本基金的有效的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达到或超过100亿元人民币,本基金将于T+1日提前结束募集,并自T+1日起(含)不再接受认购申请。

2、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规模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规模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并将采用未达比例确认的方式实现募集规模的有效控制,具体方式详见本公告“募集规模规模限制方案”部分。

3、募集期内,本基金募集规模上限为10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下同)。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时间由本基金管理人于认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本基金公司相关公告。

4、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销售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合法权利。

5.基金管理人可以对募集规模的上限进行调整,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四、开户与认购程序
(一)通过直销中心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2021年2月1日至2021年2月5日9:00至16:00(周六、周日、法定节假日不受理)。

2.开立基金账户
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有效的《账户业务申请表(个人)》;
●填妥的《个人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身份证正反面)及复印件;
●同名的银行存折或银行卡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提交下列材料:
●填妥的《账户业务申请表(机构)》;
●填妥的《投资者基本信息表》;(以开户主体判定填写机构或产品信息表)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调查问卷》;
●填妥的《非自然人受益所有人信息登记表》;
●填妥的《机构投资者居民身份声明文件》;
●填妥的《实际控制人税收居民身份声明文件》(仅涉及非金融机构填写);
●企业的营业执照、注册登记证书等有效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银行出具的开户许可证或银行开户证明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预留印鉴卡一式二份;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投资者开户资料的填写必须真实、准确,否则由此引起的错误和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3.提出认购申请
个人投资者申请认购申请需准备以下资料: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复印件;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机构投资者在直销中心认购应提交以下资料:
●填妥的《交易业务申请表》;
●加盖银行受理印章的银行付款凭证回单联原件及复印件;
●直销中心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尚未开户者可同时办理开户和认购手续。投资者可在T+2日(工作日)在直销中心打印基金开户确认书和认购业务确认书。但此次认购确认后对认购申请的确认、认购的最终结果要待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后方能确认。

4.缴款方式
通过直销中心认购的投资者,需通过全额缴款的方式缴款,具体方式如下: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业务的投资者应在提出认购申请当日 16:00 之前,将足额认购资金通过银行汇入本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开立的直销账户,并确认认购资金在认购期间当日16:00前到账。投资者所填写的票据在汇款用途中必须注明购买的基金名称和基金代码。

户名: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深圳嘉年支行
账号:4000032419200729470
大额支付行号:102584003247

通过本公司直销网上交易办理业务的,投资者需在交易日的 16:00 之前提出认购申请,且在当日 16:00 前完成支付。

投资者若未按上述办法划付认购款项,造成认购无效的,本公司及直销专户的开户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2)如果投资者当日没有把足额资金划到账,则投资者当日认购申请无效,投资者需在资金到账之日起重新提交认购申请,且资金到账之日起为受理申请日(即有效申请日)。

(3)在募集期结束后,以下情况将被视为无效认购,款项将退还投资者的指定资金结算账户:

a.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开户手续或开户不成功的;
b.投资者划来资金,但未办理认购申请或认购申请未被确认的;
c.投资者划来的认购资金少于其申请的认购金额,且其导致认购无效的情况。

(二)通过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开户和认购的程序请详询各销售机构。

(三)投资者提示
1.有意认购基金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中心或销售网点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iqfwtm.com上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有所要求的形式一致。

2.直销中心与其他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全部被冻结在本基金募集专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后,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成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1)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两份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两亿元人民币;
(2)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两百人;

3.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募集期限结束之日起十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十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

4.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募集董事及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

传真:0755-22381339

联系人:杨骅阳

名称: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法定代表人:陆廷纳

客户服务电话:96574

公司网址:www.nbcb.com.cn

(三)销售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四路1号嘉里建设广场第一座21层

法定代表人:李进

电话:0755-82370388-1663

传真:0755-22381325

联系人:周婷

客户服务电话:0755-82370688,4008898606

网 址:www.iqfwtm.com

(注:直销中心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网上交易系统/电子交易直销前置式自助前台(具体以本公司官网列示为准))

序号	销售机构全称	销售机构信息
1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中山东路345号 联系人:廖骅阳 电话:0674-8766028 传真:0674-8766027 客户服务电话:96674 网址:www.nbcb.cn
2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河西区马场道211-205号 办公地址:天津市河东区海河东路211号渤海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保安 联系人:王莹 联系电话:022-58316666 传真:022-58316259 客户服务电话:96541 网址:www.cibcb.com.cn
3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26号广发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联系人:黄岚 电话:020-63388888 客服电话:95575,020-63575555或各地营业部网点 网址:www.gf.com.cn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国际企业大厦C座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5号2-2层 法定代表人:陈共炎 联系人:辛国霞 电话:010-83574567 客服电话:4008-888888 公司网址:www.chinastock.com.cn 邮编:100033
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968号国泰君安大厦 法定代表人:贺青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870666 联系人:钟伟强 电话:021-60466666 服务热线:95521/4008888666
6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江苏省东兴区东大街100号江苏国联大厦9楼 法定代表人:袁建刚 联系人:周颖 电话:0510-83833333 客服电话:0510-8118-8118 网址:www.guodux.com
7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396号 法定代表人:杨华辉 联系人:陈善奎 联系电话:021-38565647 传真:0691-38507538 客户服务电话:96522 网址:www.xyzq.com.cn
8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闻路1588号 法定代表人:周明海 联系人:徐璐 电话:021-68899999 传真:021-22818314 客户服务电话:96258,4008888788,10108888
9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36层、28层A02单元 法定代表人:黄良勋 联系人:郑科 电话:0755-82568038 传真:0755-82568355 客户服务电话:4008010101 网址:www.aes.com.cn
10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法人代表:何之江 联系人:王刚 电话:021-38621366 客户服务电话:95511-1 网址:stock.pingan.com
11	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南省长沙市芙蓉中路二段华新国际大厦22-24层 办公地址:湖南省长沙市天心区湘江中路二段36号华远华中心4、5、6号 电话:021-7717 法定代表人:高利 联系人:胡利 电话:021-8536941 传真:010-5647013 客服热线:96571 网址:www.fundao.com.cn
12	西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西安高新国际新城东新街319号7幢10000室 法定代表人:李海刚 联系人:李海刚 电话:010-63821306 传真:010-63821305 客服热线:95548 网址:www.xczq.com.cn
13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号楼 法定代表人:肖林 联系人:唐静 电话:010-63081000 传真:010-63080978 客服热线: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
14	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成都市东大街159号 办公地址:成都市东大街159号 法定代表人:邵华 联系人:刘瑞鹏、谭静 电话:028-86690067,0288690058 传真:028-86691125 客服电话:95310 公司网站:www.gjzq.com.cn
15	中银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48号中银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联系人:王一一 电话:010-68538888 传真:010-68373739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bocic.com.cn
16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济南市经二路纬七路88号 法定代表人:李玮 联系人:李海彬 电话:021-20315290 传真:021-20315125 客户服务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com.cn
17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南昌市红谷滩新区凤凰中大道1115号北京银行大楼 法定代表人:徐永清 联系人:文波 电话:0791-86283372 传真:0791-86281305 客户服务电话:4008222111 网址:www.gssec.com
18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青岛市东海路122号深圳路222号1号楼2001 法定代表人:姜晓燕 联系人:刘晓明 联系电话:0532-85906165 传真:0532-85922605 客户服务电话:96548 网址:www.ztc.com.cn
19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116号投行大厦20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联系人:唐静 电话:0755-23835750 传真:0755-23835750 客服热线:95358 网址:www.fundao.com.cn
20	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办公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99号保利广场A座37楼 法定代表人:余磊 联系人:王露露 电话:027-87610755 电话:027-87618983 客户服务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21	中信招商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13层1301-1305室、14层 法定代表人:陈皓 联系人:陈皓 电话:010-60832754 电话:010-60839888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0826 网址:www.citicsec.com
2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4018号安联大厦28层A01、A01(b)单元 法定代表人:俞萍 联系人:朱海婧 电话:021-54967367 电话:021-54967332 客户服务热线:59322,4001099918(全国)021-32109999;021-68918888 网址:www.cfsc.com.cn
2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办公)地址:杭州市拱墅区大华五号15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定代表人:孙建 联系人:林建峰 客户服务电话